

奉旨逃婚

側側著

TAOHUN

注定姻缘缚身夫君迎门？

本以为从此天高地阔任我行，
不料桃花运来难抵挡，
逃得一桩又遇三桩，
逃不或。

爹说这是桩绝世好姻缘，娘说那是位极品好夫君，喊，本姑娘才不信！



一场由京兆尹家的大小姐引发的逃婚进行曲

一群出身高贵的穷光蛋
在吃货的带领下
努力赚钱的励志发家史

北方文藝出版社

侧侧
著

奉旨逃婚

FENG ZHI
TAO HEN

北方文藝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奉旨逃婚 / 侧侧著. -- 哈尔滨 : 北方文艺出版社,
2013.9

ISBN 978-7-5317-3173-3

I. ①奉… II. ①侧…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223082号

奉旨逃婚

策 划 / 北京记忆坊文化
作 者 / 侧 侧
责任编辑 / 王金秋 孙东博
特约编辑 / 钮珂珂 单诗杰
封面设计 / 80零·小贾
封面绘图 / 容 境
内文排版 / 段文婷
出版发行 / 北方文艺出版社
地 址 / 哈尔滨市道里区经纬街26号
网 址 / <http://www.bfwy.com>
邮 编 / 150010
经 销 / 新华书店
印 刷 / 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 670×970 1/16
印 张 / 16
字 数 / 310千
版 次 / 2013年11月第1版
印 次 / 2013年11月河北第1次印刷
定 价 / 29.00元
书 号 / ISBN 978-7-5317-3173-3

他和她离得这么近，轻轻的呼吸温暖地撒在她的脸颊上。
心口有一处地方，忽然像水波一样，涟漪散开，层层波动。

目录

CONTENTS

081	065	047	032	019	011	001
【第六章】	【第五章】	【第四章】	【第三章】	【第二章】	【第一章】	【楔子】
兵来将挡，水来土掩	逼婚啦！	一见钟情这种事	引导小镇新潮流	赚钱，也需要天分	逃婚，是一种技巧	百花教主

097 『第七章』 我们成亲吧

117 『第八章』 偷一记吻

132 『第九章』 被甩这件事

145 『第十章』 改嫁本是平常事

157 『第十一章』 给你一个惊喜吧

164 『第十二章』 媒婆界的一大难题

179 『第十三章』 这个黑暗的朝廷

198 『第十四章』 这都是缘分啊

212 『第十五章』 穷光蛋又回来了

235 『第十六章』 永远

247 『尾声』 倾国

【楔子】
百花教主

“爹，我不要嫁人啦……不要啦……不要……不……”

主角登场先做介绍，这位抱着自己爹的腿，哭得一波三折稀里哗啦满脸泪痕的姑娘，就是本文的女主角，也就是京兆尹夜福桓的女儿夜莺了。

夜福桓无可奈何：“乖女儿啊，女人一辈子不就是三件大事吗？做完就没了，你始终抗拒着又有什么用呢？”

“爹，哪三件大事？”夜莺仰起满是泪痕的脸，看着他。

“第一件，从娘肚子里爬出来；第二件，嫁个好老公生个好孩子；第三件，含笑九泉。是不是？”老爹振振有词。

“正因为如此，一定要找个好男人啊，爹！”夜莺把脸一抹，跳起来大叫，“爹！你说过的，随我自己喜欢自己挑选丈夫的！”

“说是这样说，可是……”她爹无可奈何地翻开自己的日记本，“十岁的时候，你抱着自己的猫，对我眼泪汪汪地说——爹，我这辈子，就要和毛团团在一起，我要嫁给它……”

“那，那个时候我还小嘛……这个你也当真？”她矢口否认。

“是啊，我怎么能当真呢，更何况那只猫还是只母猫。”父亲一脸痛楚，翻过几页日记，“十一岁的时候，你举着《三国志》跑过来说：‘爹爹啊，我要嫁给周

瑜！’被我拒绝之后，你含着眼泪问我：‘爹爹难道不想要这个长得又帅、武功又好、年少英俊、位高权重、精通音律，而且名扬天下的女婿吗？’女儿，你十一岁的时候，会用的成语比现在多一倍！”

夜莺默默地承认自己的错误：“我那个时候不知道不能找一个已经死掉的人……”

“主要是年纪轻轻就挂了，所以我不要，免得白发人送黑发人。”爹爹下断语，又翻过一页日记，“十二岁的时候，你到明月寺上香，看上了住持方丈，死死地揪着他的白胡子对他说：‘我要嫁给你！’”

“他的白胡子真的很漂亮嘛……而且爹没听说过功德圆满的人会返老还童？”

“我只听说功德圆满就羽化飞仙了。”爹爹面无表情地又翻过一页。

“十三岁的时候，你跟着你娘一起去太子府，找你娘的闺蜜太子妃玩，刚好太后和皇上也在，皇上看见你之后笑着说：‘这个小女孩是谁家的？真是可爱啊。’太后就问你愿不愿意进宫来服侍皇上，你是怎么说的？”

“我说……我爹爹不让我嫁给白胡子的人……”夜莺义正词严。

“结果皇上从此开始消沉，第二个月就立了太子，专心躲在宫里炼丹去了，有没有？”

夜莺不满地说：“不过太子也很老啊，也有山羊胡子了……”

“对啊！当时太子还是沛阳王，结果你指着他的胡子说：‘明明是山羊，为什么叫绵羊呢？’我很怀疑太子后来中风，就跟你有关系！”

“明明他是去年才中风的嘛……”夜莺低声辩解。

“所以我不能再让你自己为所欲为了，反正上至皇上，下至和尚，你喜欢的不正常，正常的你又不喜欢！”爹爹把自己血泪斑斑的日记往地上一丢，说，“现在我不问你的意见了，明天你穿得漂亮点，在家等着你未来丈夫上门相亲！”

“相亲？跟谁？”夜莺赶紧打听这个跟自己有切身利益的大八卦。

“说出来吓你一大跳！对方的祖父是太子太傅、父亲是中书宰相、姑父是当今太子、姑姑是当今太子妃、母亲是二十年前你爹我的梦中情人兼天下第一美女的皇朝之光璇玑公主……他就是江南第一大世家楚家的长房长孙兼独苗楚聿修！”爹爹骄傲地说。

夜莺疑惑不解：“那我怎么没听说过他？”

“你？除了吃的你哪还有什么关心的事啊！”父亲一脸恨铁不成钢的鄙视，“楚聿修一直在江南，现在因为皇长孙婚期已定，所以赶回京喝喜酒，结果不出所料，短短半月就跻身京城少女的梦中情人排行榜第一名。女儿，你即将嫁给京城所有少女的梦中情人了！真是太幸福了！”

“真是太可怕了……”夜莺的脑中顿时浮现出一堆女人拿着菜刀在后面追杀她的情形。

看着爹爹远去，她在自己的房间里转了几圈，赶紧换了一身低调的窄袖罗衣，直奔绥阳王府，向京城第一八婆绥阳郡主打听楚聿修这个人到底是何方神圣去了。

“楚聿修？”绥阳郡主大叫出来，“你要嫁给他？”

“是啊……”夜莺无力地靠在栏杆上，把自己手中的桂花糕掰碎了，丢到水里去喂鱼。

绥阳郡主一脸痛不欲生地看着她。

夜莺回头见她这个样子，吓了一跳，问：“怎么了？那个人怎么了？”

绥阳郡主不说话，只用那种如丧考妣的神情看着她。

夜莺心里一震，一种世界末日的感觉涌上心头。果然，绥阳郡主缓缓地开口了：“楚聿修，算是个很不错的男人……他出身名门，姑父是当今太子殿下、姑母是太子妃、皇长孙是他表弟、祖父是太子太傅、父亲是当朝宰相、母亲是六公主……而且他家坐拥江南第一大家族的称号，富甲天下……”

“讲重点啊！”夜莺听到她这样说对方的好话，心头的不祥之感更加严重，扑上去紧紧抓住她的手哀求，“你就说实话吧，我什么都能扛得住！”

绥阳郡主缓缓摇头：“宁拆一座庙，不毁一桩婚；救人一命，胜造七级浮屠；拆人婚姻是要遭天谴的，而且据说下辈子还要被月老跟猪牵在一起……”

“绥阳！我最好的朋友就是你了，我这个人唯一的兴趣就是吃、吃、吃，除了每家酒楼的拿手菜招牌菜之外，完全不知道京城里的事情，求求你一定要把真相告诉我！”

绥阳郡主用悲天悯人的目光看了她一眼，然后说：“夜莺，这都是命啊……你就接受了吧……”

“不！如果真是这样的话，我会和命运抗争的！”

绥阳郡主脸上浮起悲伤的微笑，轻声说：“夜莺，身为好友，虽然我知道不应该说，可是，为了你，我还是告诉你吧……”

她缓缓站起身，优雅的侧脸微微扬起，迷惘的眼睛凝视着天空，缓缓地开口：“楚聿修，生在要风得风要雨得雨的楚家，从小富贵双全、骄奢淫逸那是当然的了，除此之外，他还有一个癖好，那就是出入青楼！”

夜莺倒吸一口冷气：“不会吧！”

“怎么不会了？他以前在江南时就是有名的花花公子，来到京城才不过短短半月时间，但京城大大小小前前后后上上下下左左右右所有的妓院姑娘都已经知道了

他的名头，他曾经有一句名言说：一天不进青楼，我就全身不舒服……”

“真是勇猛啊……”夜莺目瞪口呆。

“他不但是个大色狼，还是个难得的败家子，三教九流贩夫走卒囚徒酷吏他谁都不认识，虽然因为家庭原因在宫里挂了个职，但是据说一天也没有去点过卯，每天在江南的花街柳巷闲晃不说，青楼里的姑娘还给他封了个名号，你知道是什么吗？”

夜莺摇头。

绥阳郡主丹唇微启，缓缓吐出四个字：“百、花、教、主。”

夜莺顿时觉得鸡皮疙瘩掉了一地。

绥阳郡主握住她的手：“妹妹，可怜你金闺花柳质，从今以后，要自己保重了……”

夜莺脑中一阵轰鸣，有四个字在她的脑中盘旋着，打雷一样回音不断——

百花教主百花教主百花教主百花教主百花教主百花教主……

她在绥阳郡主的用力猛推下才回过神来，回过神之后的第一反应就是紧紧扑上去抱住绥阳郡主的肩膀，哭着大叫：“绥阳姐姐，天底下我可以相信的人只有你一个了，你告诉我怎么办，怎么办……”

绥阳郡主也用力抱住她：“妹妹……我也要成亲了，而且对方还是皇长孙殿下……以后一入宫门深似海，我要和自己不喜欢的人强行绑在一起一辈子，呜呜呜呜呜呜……”

两个可怜的女人抱在一起，哭得眼泪粼粼。

“身为女人，真是命苦啊……”

直哭到天昏地暗，夜莺才擦擦眼泪，说：“好，我回家去想想对策……我自由自在生活十几年了，我就不信谁能勉强我！”

绥阳郡主用崇敬的眼神看着她，握着她的手：“妹妹……”

“姐姐……”她抹了一把眼泪，“我走了……”

走了几步，她又回头，看着满脸都是泪的绥阳郡主，说：“还有一件事……”

绥阳郡主的脸上闪过一丝慌乱：“什么？”

“你家的桂花糕，砂糖筛得不够细，厨子肯定在偷懒，只筛了四五次，这个一定要九碾九筛才合格。”

绥阳郡主张大嘴巴，愣在了那里。

夜莺抹着眼泪，说：“我先走了……”

绥阳郡主看着她转身出去，然后叫下人：“阿福……”

阿福赶紧跑上来：“小姐。”

“告诉厨子，楚聿修公子第一次来我们府上时，一吃桂花糕就皱眉，从此再也不肯动我们的桂花糕的原因已经找到了。以后要是再让楚公子不满意的话，我就要厨子走人！”

夜莺相信一个真理，那就是——坚定不移地相信自己的好友。

还相信一个真理，那就是——偏听则暗，兼听则明。

所以她从绥阳王府出来之后，立即走访了自己最好的几位姐妹。

姐妹一：

“啊，楚聿修楚公子啊，我当然知道啊，他十二岁就被誉为神童，因而被招进翰林院了啊，好厉害呢……”

“我爹爹要把我嫁给他。”

“啊！”微笑的脸立即变成了悲愤的脸，“夜莺妹妹，不可以啊！那个人是百年难得一见的大色狼，其他不说，你知不知道他在青楼中的外号叫什么？”

“……百花教主。”

“是啊！绝对不可以嫁给他！夜莺妹妹，你绝对不能委身于他，一定要反抗封建家长，一定要为自己争取最好的未来啊！”

“我知道了！”

姐妹二：

“楚聿修？我知道啊，他真是超级俊美的对不对……你也见过啊？”

“我爹爹让我嫁给他。”

“啊！”泛着淡淡玫瑰红的脸颊一下子失去血色，“夜莺妹妹，不可以啊！那个人是千年难得一见的败家子……”

“果然……”

姐妹三：

“据说楚聿修向你提亲了？”

“是啊。”还没来得及开口的夜莺顿时钦佩起京城里八卦的传播速度。

“夜莺妹妹啊……”本来只是难过的双眼，在得到她的肯定回答之后，立即泛起泪光，“你居然要嫁给那个万年难得一见的无行浪子……”

“……”

姐妹四……

姐妹五……

姐妹六……

“所以我不嫁，我死也不嫁！”夜莺对着爹爹大吼。

爹爹气得全身发抖：“好，那你就死吧，我会让你的棺材进他家坟地的！”

“爹啊……女儿的终身幸福啊，你忍心就这样摧毁吗？”硬的不行来软的，夜莺抱着他的腿痛哭。

“女儿，爹就是为了你的终身幸福着想啊，他真的是个相当不错的人！不如这样吧，爹爹安排你们见一次面好不好？见了面你就知道了，他真是年少有为、学识渊博、彬彬有礼、独一无二、风采过人、前途无限、举世无双……连爹爹都舍不得他成为别人家的女婿啊！”

“爹啊，为什么我觉得你比我还想嫁过去呢？”

“你这个不肖女！”

和楚聿修的见面并不愉快。

消息是在她吃完了晚饭后，优哉游哉地喝桂花糖水的时候传来的，小丫头孜孜兴冲冲地跑进来，说：“小姐啊，小姐，楚公子说，愿意跟你在婚前先见一面。”

“咦？这个千年难得的败家子、万年难得的好色徒还真敢见人啊？”夜莺诧异地睁大眼睛。

“老爷说，只要你和他一见面，就知道他是天底下唯一一个年少有为、学识渊博、彬彬有礼、独一无二、风采过人、前途无限、举世无双的好男人！”

“孜孜啊，你记性真好……”

“谢谢小姐夸奖，领导的话，我们要一直谨记心头！”

父亲笑眯眯地说：“是这样的，楚少爷说，在哪里见面他都没问题，无论是丽春苑怡红院还是春风楼偎翠台夜游宫随便你挑……”

“我身为大家闺秀，怎么能去丽春苑怡红院春风楼偎翠台夜游宫那种地方？”夜莺自从知道自己要嫁给那个人之后，情绪一直失控，又开始大吼。

“说得也是，那你提议去哪里？”

“太白楼、知味园、醉仙居、妙素观、精脍轩都可以啊……”

“你除了吃的还有什么可想的？”

“没有了。”

父亲感叹：“看，我就说你们是绝配吧。”

和楚聿修的见面真的不愉快。

天气很好，起个大早。夜莺睁开眼睛的第一个念头就是——去抢妙素观的豆腐脑！

妙素观每天只做一百碗豆腐脑，售完之后，明天请早。

至于夜莺为什么要亲自去抢呢？首先是因为她喜欢热腾腾的刚舀起来盛在白瓷碗中，撒上葱丝、花椒、蛋皮的豆腐脑，要知道，豆腐脑放置一段时间之后，顶级嫩滑的口感会很快消失，而且会渐渐有豆腥气，那时吃豆腐脑就没意思了。其次，每天像强迫症一样扑过去抢那百分之一的豆腐脑，这个习惯是她从小养成的，至今已经难以改变。

夜莺从马车上跳下来，直扑妙素观的门口。人还是不少的，她在院子里坐下，说：“麻烦豆腐脑一碗。”

然后，她身边的小丫头孜孜已经将六婆婆家的包子、老拐子家的茶叶蛋、九里铺的肉末花卷送了过来。

就在她欢欢喜喜地喝第一口豆腐脑的时候，旁边有人问：“姑娘，我可以坐在这里吗？”

是很好听的声音，温柔舒缓，让人不由自主想侧耳倾听。

所以夜莺点点头，抬头看他。

先是看到腰带，金线斜织出连心锁图案的腰带，间以海棠图案。腰间挂着精致的荷包和玉佩。

再高一点，看到了他的衣服，一件花枝招展的暗紫间团青色牡丹花的衣服，那牡丹花足有碗口大。夜莺绝对不敢穿的艳丽衣服，这人居然堂而皇之地穿上了身，还大摇大摆地配上金紫色腰带出来见人了。

看来……一定是个明艳动人的超级大美人了。

这样想着，夜莺再抬一点头，然后就看见了衣服主人的脖子，不……不会吧？是她的错觉吗？

这个穿着闷骚无比的灿烂锦衣的，居然是个长着喉结的男人！

夜莺实在忍不住，一口豆腐脑从口中喷了出来。

“噗”的一声，周围一片寂静。

夜莺看见了那人糊满豆腐脑和口水的脸。

“对不起对不起！”她赶紧跳起来，拿起身旁的抹布，按住他的肩膀，踮起脚尖把抹布按在他的脸上，稀里糊涂一阵乱抹。

等抹完了把抹布拿下来一看，夜莺不由得暗叫一声：“天啊！”

原来那块抹布上面满是酱油，不擦还好，擦过之后，那人脸上满是黑黑白黄色酱色，再配上点点葱花、蛋黄、肉末，说不出的花里胡哨色彩斑斓。

那个人犹豫着，指着自己的脸，问：“抹干净了吗？觉得有点怪怪的……”

夜莺和孜孜赶紧点头，说：“好了好了，很干净很干净！”一边赶紧低头闷声不响地喝着自己的豆腐脑，想要快点喝完转身跑掉。

谁知那个男人把自己手中端的那碗豆腐脑在她的面前放下，然后坐下来，慢悠悠地用勺子舀着喝了一口，姿态极其高雅从容，无可挑剔。然后他抬起色彩斑斓的脸，用一双透过花花绿绿依然黑得清澈的眼睛看着她，问：“待会儿上哪里去？”

夜莺莫名其妙，保持着“有机会就溜”的姿势，怀疑地问：“我和你……认识吗？”

他正色，坐直身子，说：“忘了自我介绍了，真是抱歉。其实我姓楚，名叫聿修。”

夜莺“啊”了一声，嘴里含着豆腐脑愣在了那里。

楚聿修微笑着说：“因为你的父亲昨天托人过来说，你对于我们的婚事有些意见，让我今天和你见一面……”说到这里，忽然有个女人过来，不由分说扑上来抱住楚聿修的胳膊，娇滴滴地说：“楚公子，好久不见啦，你这个月一直没有去我们那里呢……是不是最近很忙啊？哎呀，这脸虽然不像样，可还是透着那股风流潇洒的劲儿啊，毕竟是京城第一美男子楚公子啊……”

头上簪着大朵牡丹、浓妆艳抹、衣着暴露，这明显就是青楼中的女人！

从来没有见过青楼女子的夜莺立即精神一振，贪婪地打量着那个女人的着装打扮，要知道，她们向来是引领时尚潮流的一派，京城流行什么，看看她们就知道了。

“嗯，最近都在春风楼，她们为了庆祝开楼十年，正在排演霓裳羽衣舞，常常请我过去看她们的队式……”

“哎呀，好讨厌，楚公子被她们抢走了。”那个女子用一条锦帕遮着自己的下巴，笑嘻嘻地说，“可不能忘记了我们啊……”

“怎么可能，放心吧。”他神态自若地笑着对她挥手，“对不起啊袂儿，今天要和我的未婚妻见面，不能去你那里了。”

那个女子闻言，脸色大变，狠狠地剜了夜莺一眼，转过脸对楚聿修温柔地笑着：“那我就不打扰啦，告辞了。”

那个女子扭着水蛇腰走后，夜莺才把话题拉回来：“你怎么知道我在这里的？”

他慢悠悠地说：“这个是伯父说的，他说你每天必来喝这里的豆腐脑，十几年如一日，风雨无阻。”

她翻翻白眼：“很抱歉，我并不想嫁给什么百花……”

“哎呀，楚公子，你怎么会在这里啊？哟，看看楚公子这脸，今天特别的另类迷人呀……”旁边又传来一声娇滴滴的惊叫，一个女子扑过来将夜莺一把推开，自己在楚聿修的对面坐下。

夜莺差点摔在地上，幸好豆腐脑已经喝完了，她默默退位让贤，拉了个凳子在旁边坐下，看着那个女子眉飞色舞地和楚聿修说话：“上次你给我写的词啊，现在已经在全京城流行了呢，好多客人都非听我唱这首不可！”

“那是因为飞英姑娘的嗓音好啊。”他微笑道。

“哪里，是楚公子的词写得好啊……”她娇羞地低着头，和刚才把夜莺一把推开的勇猛样子判若两人。

夜莺默默地咬着六婆婆家的包子，继续打量她身上的衣服，原来现在已经开始流行宽腰带了，两个姑娘身上的都是绣大朵芙蓉花的腰带啊。

等她吃完两个包子，那个姑娘在用眼神杀死她无数次之后，也终于站起来走了。

“看起来你在这里熟人很多啊。”夜莺说。

“最近京城流传豆腐脑养颜，所以大家都流行到这里来吧……不如我们换个地方？”

夜莺点头：“你说去哪里？”

他想了好久，说：“我熟悉的地方吗？我对京城也不是很熟，常去的是丽春苑、偎翠台、怡红院、春风楼……”

“我身为大家闺秀，怎么能去丽春苑、偎翠台、怡红院、春风楼那种地方？”夜莺一想到“百花教主”那四个字，情绪再次失控。

“说得也是，那你提议去哪里？”

“太白楼醉仙居、养怡斋、精脸轩都可以啊，太白楼的红白百合羹很不错，醉仙居的贵妃鸡最地道了，养怡斋的茶点还是很不错的，精脸轩的鲃肺汤可算得上天下第一……”

“你除了吃东西的地方外，还有什么熟悉的地方吗？”

“没有。”

“那就在这里说吧。其实，我觉得自己还是个不错的结婚人选……”他话音未落，就悲剧重演，又有个腰间束着宽腰带的女子扑过来，口中大叫：“楚公子！真是意外啊，原来你也会来这里……”

夜莺冷静地站起来，说：“我先走了。”

上马车的时候，有人在旁边议论：“那位受欢迎的少爷是谁啊？”

“当然就是百花教主——楚家的少爷啦。”

“果然是艳福不浅啊。”

“不过，谁家姑娘要是嫁给他啊，那可就惨了……”

你说得对！夜莺在心里附和。

所有人，包括自己的眼睛都已经证实，这个人就是一个绝对不能嫁的色狼、登徒子、花花公子！

【第一章】 逃婚，是一种技巧

逃婚计划零零幺号。

时间：月黑风高夜。

地点：自家花园围墙下。

人物：当然是女主角一个人，这种事情可不能有旁观者。

夜莺看看高高的围墙，一咬牙，顺着墙边的大树“哧溜”一声就爬了上去，然后跳上院墙，坐在那里观察形势。

现在是子时一刻，周围一片寂静，四下无人，连风都没有。

她把手按在自己的胸口上，深呼吸，然后抓着树枝，顺着被她的体重慢慢压低的树枝滑了下去。

突然，黑暗中响起“哧”的一声尖锐声响。

“啊！”她赶紧放开树枝，抱住自己的腰——可是晚了，她腰间已经被树枝刷开了一条大缝。

与此同时，她的身体飞速下坠，只听到“砰”的一声，她已经重重地摔倒在外面的街上。

另外，还有一个声音，是“咻——”的悠长一声。